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疆三五九新材料有限公司危化危废品库房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三五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疆三五九新材料有限公司危化危
废品库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三五九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三五九新材料有限公司危化危废品库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石油化工片区 I 区经一路（化工大道）西侧，三五九新材料现有厂区内，详见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附图 2 周边概况示意图。		
地理坐标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49、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气库）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阿经开投服（其他）备〔2024〕022 号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2008年5月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阿拉尔市工业园区为自治区级工业园区（新政函〔2008〕85号）；2012年8月30日，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与阿拉尔工业园区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模式，原规划名称变更为《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7-2020）； 2020年10月22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了《兵团关于各师市开发区（园区）清理整顿方案的批复》（新兵函〔2020〕24号），按照该文件的要求，《兵团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现已编制完成；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21年6月2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关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兵环审〔2021〕1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兵团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定位：开发区以“创新、绿色、协调、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依托师市及周边丰富的棉花、粘胶纤维等资源，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利用区域果品、牲畜等资源发展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充分凭借周边油气资源优势，发展石油天然气化工产业；借助阿拉尔火车站的交通运输便利，发展仓储物流业。整合后的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功能为“一区四片”。即：精细石油化工片区（化工园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绿色食品加工片区和仓储物流片区四个片区。其中精细石油化工片区（化工园区）分为Ⅰ区和Ⅱ区两个片区，Ⅰ区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西北方，功能分区布局整体形成“一环围绕、二轴贯通、四区协同”的空间结构。 一环围绕：指东、南、西、北环路构成的环区公路。 二轴贯通：指纬一路南北向工业园区主要发展轴和纬四路东西向主要发展轴。 四区协同：指精细化工区（含化学纤维制品）、建材及塑料制品区、机械装备制造、电力能源区。组团相对独立，各类设施完善，配置相应居住用地。 根据《关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告书的审查意见》： （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空间布局，通过优化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调整土地用途等方式，完善生态保障空间要求。重点保护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开发区周边地表水水体水质、区域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对开发区内企业提出具体管控要求。衔接兵团和师市“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细化开发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做好与师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从全局的角度以资源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来支撑开发区规划实施。 （二）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依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开发区污染物削减方案，建立削减台账，落实重点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措施，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重点行业区域削减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考核机制。推进现有企业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三）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优化调整开发区的产业结构、规模和布局，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党委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的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 新疆三五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五九新材料”）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石油化工I区内，三五九新材料生产氯化聚合物，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符合园区总体规划中产业发展要求。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建危化品及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作为现有生产设施的辅助工程，项目建设不改变现有工程的生产工艺及规模，本项目整体建设亦符合园区总体规划中产业发展要求。
-------------------------	--

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很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能达标排放，无废水产生，无固废，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精细石油化工片区I区功能分区图，见附图3。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布局图，见附图4。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品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试为允许类。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1.2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中的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一单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关于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师市发〔2021〕12号）文中指出： （1）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地区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石油化工片I区，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主要目标：师市河流、湖库、水源地水质总体保持稳定，水生态环境状况持续好转，塔里木河阿拉尔断面和十四团断面水质保持Ⅲ类标准，上游水库、多浪水库、胜利水库各断面水质保持Ⅲ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地下水、土壤、声环境可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评价区域空气环境、土壤声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施工结束后影响随之消除或减缓。根据预测分析，项目建设运行后，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在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产生大的影响，综上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兵团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低碳试点建设，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本项目在三五九新材料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运营期主要消耗电能，且消耗量很少，因此本项目建设实施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ZH65711720002，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石油化工片区 I 区，项目位于管控区的位置见附图 5，管控要求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1）禁止类： （1.1.1）禁止新建或扩建棉浆粕生产项目；禁止在《关于促进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17〕155 号）布局要求以外建设印染项目；禁止新建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包括 C.I.冰染色基 11、C.I.冰染色基 48、C.I.冰染色基 112、C.I.冰染色基 113 等）进行棉印染精加工的印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三五九新材料公司附属设施，用于危化品及危险废物的贮存，不属于园区空间布局约束所列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2）限制类： （1.2.1）棉浆粕、粘胶纤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计算确定，棉纺、印染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执行《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第 1 部分：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业》（GB18080.1）。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对于已存在的环境敏感目标要采取合理措施加以保护。		
	（1.2.2）允许建设 TDI/MDI 等国内需求量大大的产品生产项目配套建设自用的中间化学品生产装置，但工艺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设备和排放必须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设计产能须与最终产品生产规模相匹配，中间化学品不允许对外销售。 （1.2.3）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需纳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禁止建设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行业建设新增产能项目，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1.2.4）新建、改建和扩建电石、氯碱、焦化生产建设项目的相关环境活动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相关要求。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2千米（现有城市居民供气项目和钢铁生产企业厂区内配套项目除外）以内，主要河流两岸、高速公路两旁和其他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周边1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兰炭产能过剩地区不得批准新建兰炭项目，除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技改以及煤化工配套的兰炭项目以外，对没有后续产业的新建兰炭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2千米以内，主要河流两岸、公路、铁路、水路干线两侧和其它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精密制造产品等企业周边1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 （1.3）鼓励类： （1.3.1）加快发展合成纤维。积极发展多功能纤维和生物质纤维。全力发展服装、家纺、针织产业，加快培育产业用纺织品产业。 （1.3.2）大力发展精制食用植物油、面粉加工、畜禽肉制品加工、特色林果加工、饲料加工、生物发酵、乳制品、葡萄酒、饮料等农副产品加工业，积极发展玫瑰花、薰衣草、万寿菊、色素辣椒、沙棘等特色植物提取加工业，加快推广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节能干燥等新工艺新技术；加快推进秸秆、油料饼粕、果蔬皮渣、畜禽皮毛骨血等副产物综合利用，开发新能源、新材料、新产品；依托旅游产业大力发展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加工。 （1.3.3）支持企业充分利用新疆石油、煤炭和盐3大优势资源向下游产业发展。延伸烯烃、芳烃产业链，围绕交通运输、轻工纺织、化学建材、电子信息产业等行业积极开发化工新材料；发展精细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煤制燃料、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芳烃（甲醇制芳烃）、煤炭提质转化、煤炭综合利用等现代煤化工项目；推进油煤共炼工艺技术的产业化应用。 （1.3.4）推动煤化工、氯碱化工以及石油天然气化工产业向下游延伸。支持煤化工与石油天然气化工耦合发展，向化工新材料、精细专用化学品、药品中间体等领域延伸。逐步建立完善石油天然气化工、煤化工、氯碱化工产业链。	
---------------------	---	--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1.3.5) 重点发展针织、家纺、衬衣、袜业等流程短、易配套的后端产业,积极引进产业用纺织品生产企业。提高现有传统印染技术水平,支持印染废水盐回收、非水介质印染等新技术应用。 (1.3.6) 积极发展智慧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和国际物流。 (1.4) 园区建立起以防护林带、干线公路绿色通道为主体的生态体系。 (1.5) 化工园区内凡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整改无望的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企业,应依法予以关闭。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园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印染项目废水排放须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要求,回用水须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要求。 (2.1.2) 工业园区的污水采用不完全分流排放系统。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接纳来自各生产企业的污水,大型企业或排水量大的企业生产和生活污水及污染区域初期雨水,由各工业企业的污水管网收集后,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至规划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厂执行二级标准。 (2.1.3) 在工厂区设置预处理设施,对生产污水进行预处理,符合排入城市下水道规定后,才能排入城市污水管道。对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实施在线监控,严格执行接纳标准,并按规定收费。 (2.2) 废气: (2.2.1) 在园区内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对于锅炉烟气,采用电除尘等先进的除尘工艺,并采用脱硫、脱硝技术。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类区时段标准。 (2.3) 固体废弃物:执行师级要求。 (2.4) 工业园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工业园区内环境噪声质量执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2.5) 对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纺织行业(棉浆粕、粘胶纤维、棉纺、印染行业)生产项目的相关环境活动,不包括以石油化工原料生产的化纤行业(氨纶、腈纶、涤纶等),须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固废产生,废气主要为废机油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采取通风措施后,厂界无组织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库区冬季供暖采用电采暖。	符合
	环境风险	(3) 当生产装置发生事故时,会有大量的、污染物浓度较高的废气外排,为避免污染大气,造成局部的污染区,必须实行紧急处置。将未反应完的物料和气体送入燃烧装置,点燃火炬,进行焚烧处理。事故发生	本项目库内危险暂存区域设置导流沟与收集池,室外设置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防 控	时，或产生爆炸和燃烧时，会有大量的、可严重污染环境的物料外泄，为避免该废水直接进入污水管道，对管道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进入附近的地表水、地下水系统，污染水体，必须及时对该废水进行及时拦截。规划建议园区企业间可共建事故池，临时用于事故发生时废水的排放。	了200m ³ 的事故池，建设完成后将对厂区现有的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将本项目的风险源纳入其中，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资源 利用 效率	(4.1) 能源：执行师级要求。 (4.2) 水资源：鼓励入驻企业在大型冷却系统研究使用空冷替代冷却水，节约水资源。园区内的绿化、道路冲刷和一部分工业水的补充水考虑采用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回用的中水。各入驻企业要建设中水回用系统，选用节水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4.3)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属于三五九新材料公司附属设施，用于危化品及危险废物的贮存，非生产类设施，不涉及资源的循环利用。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3 与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积极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制定全域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提升方案，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将清洁生产实施情况纳入企业环保绩效考核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优先在水泥、火电等行业选择一批重点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试点示范。	本项目建设有助于三五九新材料公司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规划范贮存。	符合
		坚持综合治理和重点突破，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突出区域差异化治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NO _x 和 VOC _s 协同减排，实现 PM _{2.5} 和 O ₃ “双控双减”，巩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成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废机油暂存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kg/a，排放量很少，可实现厂界的达标排放。	符合
		持续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以“山区水源涵养，绿洲污染减排，荒漠生态资源保障”为主线，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强化源头控制，保障饮用水和地下水环境安全，系统推进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 water 安全保障。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不会降低区域水环境质量。	符合

	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体健康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方针，构建土壤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强化各类土壤污染来源监管，加快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保障第一师阿拉尔市土壤环境安全。	本项目属于三五九新材料公司附属设施，用于危化品及危险废物的贮存，占地为厂区内的预留工业用地，且库内全部进行防渗处理，正常运营过程不对土壤安全造成影响。	符合
--	---	---	----

1.4 与其他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及其他相关文与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对比件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类别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选址合理性分析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属于三五九新材料公司附属设施，建设满足第一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三线一单”要求，选址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区域，也不涉及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区域，三五九新材料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
	贮存库污染控制要求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单元设置分区，用于废机油及分析废液的暂存，各分区采取隔离措施，地面设有导流及收集池。 本项目所贮存的废机油及分析废液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 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废机油及分析废液采用桶装,桶装材料与危险废物性质相容,桶装过程中桶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用温度变化等引起的的废机油及分析废液收缩和膨胀,导致桶的渗漏或永久变形。 废机油及分析废液收集桶,外部贴有危险废物标识,且表面清洁。 相符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8.1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	(1) 本项目废机油及分析废液采用桶装,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2)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废在进入贮存库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不予入库。 (3) 运营过程中定期对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包装物进行检查。设施运行期间专人管理,并制定相应的管理人员岗位制度、培训制度、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管理台账、管理档案并保存。 (4) 将本项目纳入现有工程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范围内,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其他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6 危险废物的贮存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6.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6.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6.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6.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6.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1）本项目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2）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单元配置了相应的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 （3）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单元为仓库式，共设置 2 贮存分区。 （4）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环评建议每 3 个月转运 1 次，最终以生产、贮存情况确定，但应在暂存间达到最大暂存量前及时安排转运出厂，建议暂存时间不超过 1 年。项目运行后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 （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疆三五九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成 CPVC/CPE 生产线，其中 CPVC 生产采用 PVC 浆料氯化法生产工艺，过氧化二苯甲酰 75%（甲类）是 PVC 浆料氯化法生产工艺使用的催化剂，目前过氧化二苯甲酰在厂区内无单独的甲类仓库，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厂区内的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新疆三五九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新建 1 座危化危废品库房（以下简称“本项目”），并将其分为两个贮存单元，分别作为过氧化二苯甲酰和厂区内的危险废物的专项贮存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厂区现有在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将停用。

本项目利用新疆三五九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北侧预留用地建设，不新增占地，本次新建库房总占地面积为 156.04m²，总建筑面积 96.0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座危化危废品库房，内部采用实体防火墙进行隔离，使其形成两个独立的贮存单元，每个单体的贮存单元的建筑面积为 48.02m²，分别用于过氧化二苯甲酰及危险废物的贮存，设计贮存量均≤10t，同时建设 200m³的事故池。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座危化危废品库房	1座危化危废品库房，属甲类库房，包括危化品（过氧化二苯甲酰）及危险废物的贮存单元，各单元建筑面积48.02m ² 。设计贮存能力为过氧化二苯甲酰≤10t，废机油、分析废液≤10t。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排水	项目仅新建库房，不涉及生产，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产、生活给排水产生	依托
	供电	依托项目区现有低压配电室配电系统，库区设置一台防爆动力配电箱。	依托
	供暖	库内冬季采暖采用恒温空调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新建
	废气	危化品贮存单元：过氧化二苯甲酰采用密封包装暂存，贮存时无废气产生； 危险废物贮存单元：废机油桶装存放、检测废液桶装存放，正常情况下废机油挥发产生的废气量很少，库区设置离心式防爆	新建

建设内容

		风机，将产生废气外排至外环境。检测废液不产生废气。	
	噪声	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新建
	固废	无固废产生	/
	风险	进行重点防渗，防渗系数 1×10^{-10} cm/s，建设1座200m ³ 的事故池，	新建

2.2 贮存物料及性质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过氧化二苯甲酰、废机油、分析废液的暂存，其中过氧化二苯甲酰设计最大贮存量≤10t，废机油、分析废液合计设计最大贮存量≤10t。本项目贮存物料，见表2-2，各物质特性见表2-3。

表 2-2 本项目贮存物料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及代码	贮存方式	规格	贮存位置	一次最大存储量	年周转量	来源	去向
1	过氧化二苯甲酰	危化品 CAS: 94-36-0	原包装密闭存放	20kg/箱	危化品单元	10t	140t	外购	生产使用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	桶装存放	200L/桶	危废单元	5t	0.1t	设备检修	资质单位处理
3	分析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	桶装存放	/	危废单元	5t	0.1t	监测设备	资质单位处理

表 2-3 本项目贮存物料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主要性质
1	过氧化二苯甲酰	过氧化二苯甲酰属于C型有机过氧化物，白色晶体，溶于苯、氯仿、乙醚。微溶于乙醇及水。用作聚氯乙烯、不饱和聚酯类、聚丙烯酸酯等的单体聚合引发剂，也可作聚乙烯的交联剂，还可作橡胶硫化剂。性质极不稳定，摩擦、撞击、遇明光、高温、硫及还原剂，均有引起爆炸的危险。储存时应注入25-30%的水。 本项目贮存的过氧化二苯甲酰含水率25%。
2	废机油	主要为成分为不再具备原先使用功能的机械润滑油（主要成分：C15-C36的烷烃、多环芳烃（PAHs）、烯烃、苯系物、酚类），丙类易燃液体。
3	分析废液	主要成分为重铬酸钾、硫酸银、硫酸汞、硫酸，属于腐蚀性液体，有毒液体。

2.3 贮存与运输

2.3.1 贮存

本项目危化品贮存单元主要用于过氧化二苯甲酰储存，设计最大存储量为10t，过氧化二苯甲酰年周转量为140t，本项目设置的过氧化二苯甲酰最大存储量可满足需求。

本项目危险贮存单元主要用于废机油、分析废液的暂存，贮存区域使用隔墙分为2个在暂存区域，每个暂存区域占地面积为约24m²，因厂区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上述危险废物在各自的暂存分区内可采用堆存的方式，在暂存时间不超过1年的情况下，可满足厂区内危险废物的暂存需要。

2.3.2 运输

本项目贮存的过氧化二苯甲酰外部采购，厂外由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进厂后暂存，内部使用时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倒运。危险废物废机油、分析废液在产生点收集后，由专用运输车辆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相应的暂存区进行安全暂存。根据库内存放量，定期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2.4 库区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库区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见表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屋顶离心式防爆风机	RTC-5	2
2	离心式防爆风机	HTFC-I-9	1
3	轴流式边墙防爆风机	BT35-11-2.8	2
4	全新风防爆恒温空调机组	ZKT0610-W50D	2
5	防爆潜水排污泵（耐腐蚀）	50m ³ /h，H=15m	1
6	带电保温不锈钢淋浴洗眼器	/	2
7	防爆云台摄像机	/	2
8	声光报警器	/	2
9	感烟探测器	/	2
10	感温探测器	/	2

2.4 公用工程

2.4.1 给排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无生产性用水，无新增生活污水，消防用水接自现有厂区内消防供水系统。 2.4.2 供电 本项目用电接自现有厂区低压配电室配电系统。 2.4.3 供暖 本项目供暖采用恒温空调机组。 2.4.4 消防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新增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15L/s，火灾延续时间为 3h，消防用水量为 162m³，依托厂区原有消防水系统进行灭火。 每个贮存单元各设置 2 具 5kg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并在室外设置 2m³ 消防沙箱。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工作天数为365天，24h小时/天。 2.6 项目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北侧区域，本项目北侧为厂区内部主要运输道路，东侧为管廊架，南侧为 PVC 仓库（丙类），西侧为硬化空地，本项目与厂内外建、构筑物间距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要求。 本项目分为两个贮存单元，分别用于过氧化二苯甲酰及危险废物的贮存，各贮存单元设置独立的进出口，同时在库房西侧设置 200m³ 的事故池。 本项目在厂区内的位置详见附图 6，本项目平面图见图 2-1。
------	--

建设内容	图 2-1 本项目平面布局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7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地坪改造、新建混凝土结构库房、修建事故池和安装通风设施等。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2-2。 图 2-2 施工期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1) 工艺流程概述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本项目进行库房的主体建设过程中对库内地面按照要求进行防渗，施工内容具体如下： 危化、危废库地面做法采用不发火地面（由上至下）： 4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面层，采用白云石、石灰石骨料； - 水泥浆水灰比 0.4-0.5 结合层一道； 150 厚 150 厚 C30 抗渗等级 P8，在垫层上增设 HDP 膜+土工布厚度>

2.0mm（须上翻 300 高），最终地面的防渗系数不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完成基础建设后各暂存区安装通风设施，观察窗，外部配置应急洗眼器等设施，完成工程的整体的施工验收。

2.8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危化品及危险废物的暂存，不进行任何生产性活动。

危化品运输贮存：根据建设单位需求及仓库储存情况，将外购过氧化二苯甲酰运至危化品品贮存单元，货物委托具有运输危险化学品资质的公司利用专用运输车运输，经仓库管理人员验收后，机械搬运至库房存储，厂区内由专用运输车辆拉运生产线使用点。

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厂区现有生产线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实验室及监测设备过程产生的分析废液在产生点妥善收集后，由专用运输车辆转运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单元进行安全暂存。根据库内存放量，定期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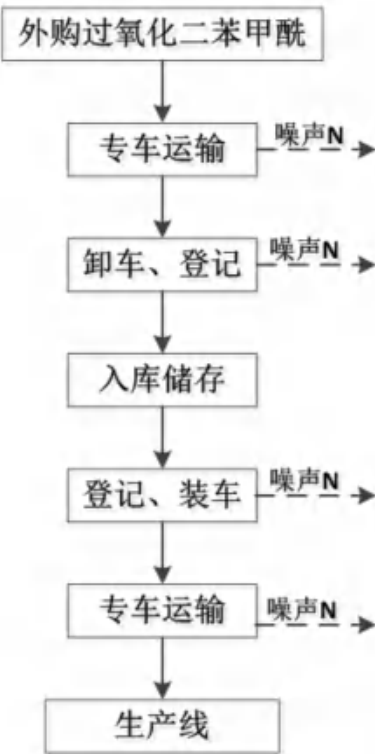


图 2-3 危化品储存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厂内产生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库

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噪声 N、废气 G

图 2-4 运营期危险废物暂存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9 产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为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车辆进出库区行驶及怠速状态时产生的噪声以及物品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机油暂存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项目，无废水产生，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成分
噪声	N	物料运输、装卸	运输、装卸噪声	Leq（A）
废气	G	废机油暂存	挥发性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0 现有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手续履行情况

2022 年 4 月，新疆三五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新疆辰光启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三五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氯化聚合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6 月 9 日，兵团生态环境局以兵环审[2022]18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建设完成。

2024 年 1 月 9 日在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编号：66012024C020004)。

2023 年 4 月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证书编号：91659002MABKYUFM84001P，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22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出具了《新疆三五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氯化聚合物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12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现有主要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1) 废气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中 CPVC、CPE 生产线投料工序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和 25m 高排气筒；CPVC、CPE 生产线氯化釜和三合一釜废气、脱酸中和废气、储罐区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两级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后，与 CPVC、CPE 生产线投料工序排气筒共用一根 25m 高排气筒后排放至大气环境中；两条 CPE 生产线干燥工序分别设置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干燥废气经处理后排放；CPE 料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CPVC 生产线干燥工序设置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干燥废气经处理后排放；CPE 生产线包装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包装废气经处理后排放；CPVC 生产线包装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包装废气经处理后排放，上述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氯化氢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未收集部分的无组织逸散以及生产装置各釜、机泵、管道、阀门等连接处不严密造成的跑冒滴漏，主要通过采取密闭化、连续化、自控化生产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根据监测，项目厂界外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要求，氯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2) 废水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酸性废水（即脱酸中和工序二次酸）、含盐废水（即离心脱水工序母液水）、地面清洗废水，生产废水进入项目配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厂区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厂区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园区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根据监测数据，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废水中所测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
--------------	--

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中所测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噪声源经过厂区的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投料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干燥及包装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原料及产品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布袋除尘器废滤袋、电石渣滤饼等，其中投料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使用，干燥及包装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原料及产品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布袋除尘器废滤袋，外售给废品收购站；电石渣滤饼在阿拉尔青松化工电石渣堆场暂存，作为建材原料外售。

危险废物：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实验室及废水监测设备产生的分析废液，在厂区内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2-6。

表2-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总量 t/a	许可总量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10.19 万		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cr	13.2		/
	氨氮	0.088		/
废气	颗粒物	5.26	6.08	/
	氯化氢	0.032		/
	氯气	0.032		/
固废（产生量）	投料粉尘	10	/	返回生产线
	干燥、包装粉尘	380	/	产品外售
	废包装	0.08	/	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滤袋	0.83	/	外售废品回收站

	电石渣滤饼	0.80	/	建材原料外售
	废机油	0.1	/	委托新疆特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分析废液	0.15	/	委托新疆西域平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6204	/	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3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 现有工程无遗留的环境问题。根据现有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定期对污染设施的收集和处理效果进行排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避免发生污染事故，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3.1.1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达标区判定可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据此，本次评价中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阿拉尔市发布的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报告，该监测数据可反应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实际情况。

3.1.2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

3.1.3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进行评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u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均值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NO ₂	年均值	40	
PM ₁₀	年均值	70	
PM _{2.5}	年均值	35	
CO	日均值	4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60	

3.1.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2023 年阿拉尔市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 3-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区判定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1	70	13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0	160	75%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 SO₂、NO₂、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O₃ 的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3.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3.2.1 监测点及监测时间

本次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引用阿克苏源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区东南侧地下水井的监测数据，地下水监测点位一览表，见表 3-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7。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

表 3-3 地下水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方位/距离	项目区东南（九团六连），2.7km
地理坐标	E81°12'50"，N40°34'40"

3.2.2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pH 值、总硬度、溶解性固体总量、氯化物、铁、锰、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镉、铬(六价)、铅等共 30 项指标。

分析方法：采样及分析方法依照国家环保局《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规定进行。

3.2.3 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对地下水进行现状评价。

单因子标准指数法公式如下：

$$S_{i,j} = \frac{C_{ij}}{C_{sj}}$$

式中：Si,j—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i,j—水质评价因子 i 在第 j 取样点的浓度，mg/L；

Csi—i 因子的评价标准，mg/L。

pH 的标准指数为：

对于以评价标准为区间值的水质参数时，其单项指数式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Sij——某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SpHj——pH 标准指数；

pHj——j 点实测 pH 值；

pHsd——标准中 pH 的下限值（6.5）；

pHsu——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8.5）。

当 Si,j>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Si,j<1 时，说明该水质可以达到规定的水质标准。

3.2.4 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进行评价，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序号	项目类别	单位	Ⅲ类标准	监测值	Si
1	钾	mg/L	/	0.871	/
2	钠	mg/L	≤200	0.64	0.003
3	钙	mg/L	/	40	/
4	镁	mg/L	/	42.2	/

5	碳酸根	mg/L	/	1L	/
6	碳酸氢根	mg/L	/	88	/
7	pH	无量纲	6.5~8.5	7.6	0.40
8	总硬度	mg/L	≤450	264	0.59
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518	0.52
10	硫酸盐	mg/L	≤250	87	0.35
11	氯化物	mg/L	≤250	64	0.26
12	铁	mg/L	≤0.3	0.03L	/
13	锰	mg/L	≤0.10	0.01L	/
14	铜	mg/L	≤1.0	0.00255	0.003
15	锌	mg/L	≤1.0	0.0184	0.02
16	挥发性酚类	mg/L	≤0.002	0.0003L	/
17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	0.42	0.14
18	氨氮	mg/L	≤0.5	0.01	0.02
19	硫化物	mg/L	≤0.02	/	/
2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2L	/
21	菌落总数	CFU/mL	≤100	33	0.33
22	亚硝酸盐氮	mg/L	≤1.00	0.003L	/
23	硝酸盐氮	mg/L	≤20.0	0.28	0.01
24	氰化物	mg/L	≤0.05	0.004L	/
25	氟化物	mg/L	≤1.0	0.25	0.25
26	汞	mg/L	≤0.001	0.00005	0.05
27	砷	mg/L	≤0.01	0.0012	0.12
28	镉	mg/L	≤0.005	0.00006	0.01
29	六价铬	mg/L	≤0.05	0.004L	/
30	铅	mg/L	≤0.01	0.00042	0.04

由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分析,评价区域地下水水质中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3.3.1 监测方法、时间和点位布设

(1) 监测方法

依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噪声监测,监测仪器使用AWA6218B型精密噪声统计分析仪,监测前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时传声器距地面1.2m,传声器戴风罩进行监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 监测时间

引用企业2024年4月15~16日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数据。此次监测数据后企业无新增的噪声设备。

(3) 点位布设

在项目区厂界东侧、北侧、西侧、南侧外1m处布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6。

3.3.2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的噪声评价标准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3.3 监测结果

项目区现状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 点位	1#厂界外北 1m		2#厂界外东 1m		3#厂界外南 1m		4#厂界外西 1m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56.7	53.5	56.0	54.5	54.5	52.3	52.7	50.1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厂界的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4 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新疆力源信德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南侧区域土壤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6。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

3.4.1 监测项目

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表 3-6；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6 监测点位布置情况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备注
项目区南侧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	表层样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2	1,1,2-三氯乙烷	2.8	$<1.2 \times 10^{-3}$	/
	23	三氯乙烯	2.8	$<1.2 \times 10^{-3}$	/
	24	1,2,3-三氯丙烷	0.5	<	
	25	氯乙烯	0.43	<1.0	/
	26	苯	4	<1.9	/
	27	氯苯	270	$<1.2 \times 10^{-3}$	/
	28	1,2-二氯苯	560	$<1.5 \times 10^{-3}$	/
	29	1,4-二氯苯	20	$<1.5 \times 10^{-3}$	/
	30	乙苯	28	$<1.2 \times 10^{-3}$	/
	31	苯乙烯	1290	$<1.1 \times 10^{-3}$	/
	32	甲苯	1200	$<1.3 \times 10^{-3}$	/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1.2 \times 10^{-3}$	/
	34	邻二甲苯	640	$<1.2 \times 10^{-3}$	/
	35	硝基苯	76	$<0.09 \times 10^{-3}$	/
	36	苯胺	260	$<0.1 \times 10^{-3}$	/
	37	二苯并(α, h)蒽	1.5	$<0.1 \times 10^{-3}$	/
	38	茚并(1,2,3-cd)芘	15	$<0.1 \times 10^{-3}$	/
	39	苯并(α)蒽	15	$<0.1 \times 10^{-3}$	/
	40	苯并(α)芘	1.5	$<0.1 \times 10^{-3}$	/
	41	苯并(b)荧蒽	15	$<0.2 \times 10^{-3}$	/
	42	苯并(k)荧蒽	151	$<0.1 \times 10^{-3}$	/
	43	蒎	1293	$<0.1 \times 10^{-3}$	/
	44	萘	70	$<0.09 \times 10^{-3}$	
	45	2-氯苯酚	2256	$<0.06 \times 10^{-3}$	/
	/	/	/	/	/
	根据监测结果，土壤检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项目区所在地厂区内土壤中污染指标均低于筛选值，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对人群健康的风险较低，可以忽略。 3.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拟建地位于现有厂区内，且厂区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项目区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2) 声环境：项目区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项目区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本项目占地利用厂区内预留建设用地，现状为空地，不新增生态破坏，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 3-10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名称和类别</th><th colspan="2">噪声限值（dB）</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d>70</td><td>55</td></tr></table>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适用区域</th><th colspan="2">等效声级 LeqdB(A)</th></tr><tr><td rowspan="2">3 类区</td><td rowspan="2">项目厂界外 1m</td><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65</td><td>55</td></tr></table> (2)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4.0mg/m³ 的排放限值； (3)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标准名称和类别	噪声限值（dB）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eqdB(A)		3 类区	项目厂界外 1m	昼间	夜间	65	55
标准名称和类别	噪声限值（dB）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eqdB(A)																	
3 类区	项目厂界外 1m	昼间	夜间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项目仅作为危化品及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使用，不涉及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机械噪声，施工固废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产生的废弃建材、撒落的砂石料、工程土、混凝土等。 4.1.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为最大限度的降低项目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施工期间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和扩散措施，具体如下： （1）对项目施工期间的车辆和机械扬尘，建议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利用洒水车对施工现场和进出道路洒水，以减少扬尘的产生量。 （2）施工场地应安装车轮清洗装置，对离开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进行清洗，不能将大量有土、泥、碎片等类似物体带到公共道路上。 （3）对于装运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必须进行密封运输，严格控制和规范车辆运输量和运输方式，易产尘物料装车高度不易超过车辆两边和尾部的挡板，且进行篷布遮盖，严格控制物料的洒落。 （4）限制施工场地内运输车辆的速度，将卡车在施工场地的车速减少到10km/h，将其它区域减少至30km/h。 （5）要注意堆料的保护，加盖篷布密封保存，避免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 （6）在遇有大风时禁止土方工程施工。 （7）工地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由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并严格按照措施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项目区及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且随着施工结束而消除，不会造成长期影响。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2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指标为 COD_{Cr}、BOD₅ 和 SS 等，现有厂区基础设施均已建成，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可依托厂区现有生活污水收集设施收集后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清洗、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含有油污、泥沙和悬浮物等，该部分废水先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施工期间，环评要求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的方式直接排放。为进一步减少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方加强工地用水管理，节约用水，避免施工用水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少施工废水产生量。施工期废水的影响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4.1.3 施工期噪声环境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噪声属于短期影响，各种施工机械单机噪声相对较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限于目前的机械设备水平，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的防治主要是以管理为主。 为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的过程中，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施工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加强管理； （3）高噪声建筑施工机械在施工时应采取隔声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4）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养护，物料装卸时轻拿轻放； （5）承担原材料及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要做到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6）应将高噪声设备规定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高噪声机械设备严格采取隔声减震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随着施工的开始，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不再存在。施工噪声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是短暂的。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的来源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材、撒落的砂石料、工程土、混凝土等。 ① 地表熟土：项目场址平整过程开挖的地表熟土，暂存于合适位置，可以用厂区其他区域绿化建设使用。 ② 包装袋：项目工程建设、装修过程产生建筑材料的包装袋，可回收利用的作为废品外卖。 ③ 废旧钢筋：项目工程施工期和建设期产生的废旧钢筋等钢材，集中收集后全部外卖。 ④ 碎砖石等：项目施工期产生少量的碎砖石等无法重复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处置。 ⑤ 生活垃圾：禁止乱堆乱放，集中收集后依托现有厂区生活垃圾收集系统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因此，在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都将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只进行过氧化二苯甲酰、废机油、分析废液的暂存，不进行生产活动。 危化品贮存单元：过氧化二苯甲酰采用密封包装在库内暂存，在暂存过程中不会对包装物进行拆除，因此在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 危险废物贮存单元：该单元存放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分析废液。分析废液主要为酸性废液且浓度较低，采用桶装密封暂存，在贮存过程中几乎不产生废气，故不做定量分析。废机油属于废矿物油，在存储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本次评价废机油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参考《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进行计算。根据文件中地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地

为C类地区，废矿物油采用油桶暂存，挥发系数参考立式金属罐挥发系数进行计算，根据6.1.1 贮存损耗率（按月计算）表1中立式金属罐其他油C类地区不分季节贮存损耗率为0.01%（本次不考虑海拔高度修正损耗率），则废矿物油暂存损耗率为0.01%；本项目废矿物油暂存量为0.1t/a，则非甲烷总烃挥发的量为0.01kg/a。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使用过程中废气的产生量很小，详见表4-1。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表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环节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kg/a	速率 g/h	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a	速率 g/h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贮存过程	0.01	0.0011	/	0.01	0.00011	/
备注：年有效的贮存时间为 5832h。								

表 4-2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

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		污染防治设施	
					编号	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机油贮存	危险废物暂存库	贮存过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排风系统	是

4.2.2 大气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估算模式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

本次预测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估算模式参数表见表 4-3。

表 4-3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09000
最高环境温度/℃		41.5
最低环境温度/℃		-27.4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 否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 ☐ 否 ☒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本项目污染物估算模型参数见表4-4。

表 4-4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预测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环境温度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g/h)
								非甲烷总烃
矩形面源	危险废物暂存库	7m	6.8m	3m	8670h	20℃	正常	0.0011

根据预测软件估算结果见下表4-5：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污染源最大占标率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预测质量浓度(mg/m³)	下风向距离(m)	预测质量浓度(mg/m³)
10	4.619×10^{-6}	600	4.684×10^{-8}
20	5.126×10^{-6}	700	3.635×10^{-8}
100	1.097×10^{-6}	800	2.929×10^{-8}
200	3.185×10^{-7}	900	2.429×10^{-8}
300	1.543×10^{-7}	1000	2.059×10^{-8}
400	9.323×10^{-8}	1500	1.116×10^{-8}
500	6.36×10^{-8}	2000	7.392×10^{-9}

本项目距离现有厂界的边界为 20m，从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下风向 20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005126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厂界排放限值 4.0mg/m³ 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4.2.3 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使用期间，废机油密封存储，暂存期间挥发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较小，且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均采取机械通风，安装了防爆风机，加强了暂存库的通风，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无组织浓度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要求；考虑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中非甲烷总烃的贡献浓度很低，且厂界外500米以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4.2.4 非正常工况废矿物油泄露

本项目贮存的物料中分析废液主要为酸性废液且浓度较低，采用桶装密封暂存，在储存桶发生破损后，液体外溢至外环境中，因其酸的浓度很低，几乎不产生酸性废气。过氧化二苯甲酰在常温常压下不容易挥发，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存在废矿物油泄露的可能，其中：

① 在存储过程中，废矿物油受热后，温度升高、体积膨胀，若容器灌装过满，会导致容器因压力额增加而损坏，可能导致废矿物油泄漏或外溢；

② 在存储过程中，温度降低，体积收缩，容器内有可能出现负压，使的容器变形损坏，可能导致废矿物油泄漏或外溢；

③ 在存储过程中，废矿物油桶超期服役，废矿物油桶破裂可能导致废矿物油泄漏。

废矿物油泄露后会增加其非甲烷总烃的挥发量，较正产工况下，会加重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因此环评要求废矿物油桶盛装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5%，且应加强对存储设施的日常检查，避免发生破损泄露事故。

4.2.5 监测要求

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中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4-6。

表 4-6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4.2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活动，无生产废水产生，同时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4.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3.1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来自配套的防爆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一般为 60~70dB(A)之间。另外运输车辆噪声产生少量临时性噪声，噪

声值约 65~90dB。

表 4-7 本项目噪声源一般表 (室外)

序号	位置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			噪声值 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 声值 dB(A)
				X	Y	Z			
1	暂存库	防爆风机	1	487.75	439.16	3	70	基础减 震、隔声 罩	60
2		防爆风机	1	497.6	437.71	3	70		60
3		爆风机	1	487.75	444.96	1	70		60
4		防爆风机	1	497.02	443.51	1	70		60
5		防爆风机	1	501.95	442.64	1	70		60

注：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为原点，E 向为 X 轴正向、N 向为 Y 轴正向

本项目运输车辆噪声属于间歇性且临时产生，本次评价主要预测抽防爆风机产生的噪声。风机置于室外，预测计算中考虑声源的屏蔽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因空气吸收、气候等影响因素所引起的衰减值很小，忽略不计。本次评价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室外声源噪声随衰减模式（不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A)；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

抽排风机通过基础减震，能使噪声降低约 10dB(A)，本项目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评价结果，见表 4-8。

表 4-8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A)

序号	位置	厂界 贡献值	预测厂界现状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29.05	56.4	53.5	56.4	53.5	达标

2	南厂界	0	54.8	52.6	54.8	52.6	达标
3	西厂界	8.77	55.0	52.2	55.0	52.2	达标
4	北厂界	33.36	56.6	53.5	56.6	53.5	达标

由表 4-8 可知，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噪声源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很小，经叠加背景值后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的要求。

4.3.2 降噪措施

本项目在运行中加强风机的检修和维护，对运输车辆采用减速、禁止鸣笛，对运输道路加强维护，采取以上措施后对项目区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3.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 4-9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每年监测 1 次 (昼夜分别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限值要求

4.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使用过程中仅做暂存，无固废产生。

4.5 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危化品及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贮存的物料均在包装物内，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但在非正常工况下，如废机油桶、分析废液包装桶、过氧化二苯甲酰包装物发生破损后，泄露的物料可能会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土壤表层，污染土壤，继续入渗进而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

针对本项目可导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结合《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 号文件要求，按照“分区管理、分类防治”工作思路，“预防为主、综合施策；突出重点、分类指导；问题导向、风险防控；明确责任、循序渐进”的工作原则。本项目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制定思路为：

（1）预防为主做好源头控制

根据本项目工艺特点，针对源头控制，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物料的包装设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

（2）分区管理做好分区防治

本项目作为危化品及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内部全部进行重点防渗。

库房基础层采用 40mmC20 细石混凝土面层，采用白云石、石灰石骨料，上层水泥浆水灰比 0.4-0.5 结合层一道，在铺设 150mmC30 抗渗等级 P8，在垫层上增设 HDP 膜+土工布厚度>2.0mm，确保基础防渗系数达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源头控制及严格的防渗措施后，可将对周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降至最低。

4.6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新疆三五九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现状为裸地，植被覆盖度较低，项目建设使局部土地利用类型发生改变，但不会改变区域土地利用的主要结构形式，不会对宏观景观结构产生大的影响。项目的工程量小，在实施过程中，因局部地表植被的破坏，在风力作用下将产生一定的水土流失量，但较小。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项目区及其周围的绿化，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善生态环境，同时可预防厂区及周边土壤土地沙化现场产生。

4.7 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7.1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用于过氧化二苯甲酰、废机油、分析废液的暂存，暂存的过氧化二苯甲酰及废机油属于环境风险物质，危险物质的临界量的确定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附录 B。

过氧化二苯甲酰属于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为 100t，废机油属于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物质风险识别见下表 4-10，风险物质的主要风险特性见表 11。

表 4-10 风险物质 Q 计算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过氧化二苯甲酰	94-36-0	10	100	0.1
2	废机油	/	0.1	2500	0.0004
项目 Q 值Σ					0.10004

经计算, 本项目的 Q 值为 0.10004,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表 4-11 风险物质特性一览表

序 号	物质 名称	主要性质	
1	过氧化二苯甲酰	物理特性	过氧化二苯甲酰属于C型有机过氧化物, 白色晶体, 溶于苯、氯仿、乙醚。微溶于乙醇及水。CAS:94-36-0 相对密度(水=1): 1.33 燃烧热(kJ/mol): 6855.2 分解温度(℃): 103~105 自燃温度(℃): 80
		危险性类别	性质极不稳定, 摩擦、撞击、遇明光、高温、硫及还原剂, 均有引起爆炸的危险。 有机过氧化物-D型;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 皮肤致敏物-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1
		健康危害	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强烈刺激及致敏作用。进入眼内可造成损害。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就医。眼睛接触: 立即分开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就医。 食入: 漱口, 饮水。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呼吸、心跳停止, 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 漱口, 饮水。就医。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水、雾状水、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须在有防爆掩蔽处操作。遇大火切勿轻易接近。在物料附近失火, 须用水保持容器冷却。禁止用砂土压盖。
		泄露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消除所有点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口罩,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 戴胶手套。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如木材、纸、油等)接触。用雾状水保持泄漏物湿润。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有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用性、湿润的不燃材料吸收泄漏物, 用洁净的非火花工具收集于一盖子较松的塑料容器中, 待处理。大量泄漏: 用水润湿, 并筑堤收容。在专家指导下清除。
		物理特性	主要为成分为不再具备原先使用功能的机械润滑油(主要成分: C15-C36的烷烃、多环芳烃(PAHs)、烯烃、苯系物、酚类), 丙

2	废机油		类易燃液体。闪点>150℃，性质稳定。
		危险性类别	燃烧可能形成液体、固体悬浮颗粒与燃气组成的复杂混合物，包括一氧化碳以及不确定的有机和无机化合物。
		健康危害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无特定的危险,过久或重复暴露可引起皮炎。用过的润滑脂可能含有害的杂质。
		急救措施	正常使用情况下，预计不会引起严重危险。 吸入：晕眩或反胃不太可能出现，如果发生了，将患者移至有新鲜空气的地方，若症状持续则要求救助医生。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物，用水和肥皂清洗受影响的皮肤。若发生持续刺激，则需就医。在使用高压设备时,有可能造成本品注入皮下。如果发生此种情形,请立即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不要等待，以免症状恶化。 眼睛接触：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若发生持续刺激，则需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并就医。不要催吐。
		消防措施	适当的灭火介质：泡沫及干化学粉末、二氧化碳；沙或泥土仅宜用于小火。 不适用的灭火物：切勿喷水。考虑到环境原因，应该避免卤化物灭火器。
		泄露应急处理	少量泄露：置入合适的、有明显标记的容器，按照当地法规处理和回收。 大量溢出：使用沙子、泥土或其它适合的障碍物，防止扩散或进入排水道、阴沟或河流。如不能阻止，通知当地政府机关。。

(2) 设施风险识别

时本项目作为过氧化二苯甲酰、废机油存储单元，整体属于设施风险源。

4.7.1 环境风险途径及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情况下，仅发生泄露事故时，废机油泄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但因为贮存量小，且废机油性质稳定挥发形成的有机气体的量很小，所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若废机油、过氧化二苯甲酰发生燃烧引发火灾甚至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为明显。

(2) 对土壤、水环境的影响

对土壤、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机油、过氧化二苯甲酰泄漏后通过破损处或裸露的土壤处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暂存库单元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同时设有导流沟与收集池，从而防止污染介质下渗，避免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为了保证事故状态下废矿机油不溢出至外环境，本项目废矿机油暂存区设置收集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中收集池（应急事故池）的容量计算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 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其采用油桶暂存，取 0.2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本项目起火类型属于 A 类火灾（固体物质火灾）和 B 类火灾（液体火灾：废矿物油起火）项目不存储气体，A 类、B 类火灾均可以选择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等，本项目不采用水进行灭火，因此不存在消防水量；取 0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按 0m^3 计；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按 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本项目设置是室内收集池，本次计算以 0 计算。 根据上述计算，确定事故池容积应不小于 0.2m^3。 因本废机油、过氧化二苯甲酰均具有可燃性，为了保证本项目整体发生火灾时产生次生水污染物消防废水不溢出至外环境，同时本项目的西侧为新建应急事故池（200m^3）可满足本项目火灾延续时间为 3h，消防用水量 162m^3 情况下废水的收集的需求。 4.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本项目的建设特点，为进一步降低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因应做好以下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险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物暂存单元进行防渗，库区内地面、裙角、导流槽与收集池均采取防渗措施，确保库区内综合渗透系数将低于 10^{-10}cm/s。按照过氧化二苯甲酰危险特性对其暂存单元进行防渗，库区内地面、裙角均采取防渗措施，确保库区内综合渗透系数将低于 10^{-10}cm/s。 (2)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2013））及《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相关要求对过氧化二苯甲酰进行规范化管理。 (3) 对收储操作的员工进行培训，规范化操作，杜绝人为因素导致风险事故的发生。 (4)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版））要求，本项目存储物品中有可燃物品，需设置安全防护距离。 (5) 对入库的危险废物应加强管理，设置管理台账。 (6)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实现暂存库的封闭储存，做好防雨工作、设置防雷装置。 (7) 在库区安装监控设施，实现暂存库的全方位监控。 (8) 本项目作为现有工程的附属设施，建设单位应将本项目的风险纳入厂区现有的应急管理中，制定有针对性的预案措施，并定时开展应急演练。 4.8 环境管理 (1) 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应按要求开展监理工作，应对本项目的隐蔽工程的施工，重点是基础防渗工作予以现场确认，确保本项目库区内综合渗透系数将低于 10^{-10}cm/s。 (2)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做好以下管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参照《“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产危单位应执行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制度，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责任信息。 ②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③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不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且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表 4-12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table><tr><th>位置</th><th>图形符号</th><th>说明</th></tr><tr><td>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 张贴</td><td></td><td rowspan="2">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建议的材质，印刷、外观质量要求进行制作，张贴。</td></tr><tr><td>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td><td></td></tr></table>	位置	图形符号	说明	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 张贴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建议的材质，印刷、外观质量要求进行制作，张贴。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位置	图形符号	说明						
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 张贴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建议的材质，印刷、外观质量要求进行制作，张贴。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④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在危险危险废物的转移过程中应做到以下要求： 1）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以转移至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为主。 2）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3）委托危险废物转移承运单位时，应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4）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								

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5) 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6) 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3) 危化品贮存过程应做好以下管理：

①根据过氧化二苯甲酰性质，在储存时以水作稳定剂，应与还原剂、酸类、碱类、醇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不宜久存，以免变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禁止震动、撞击和摩擦。

②远离火源；库区禁止吸烟；

③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并建立台账。

(4) 若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4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58.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81%。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费用（万）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防爆风机	4	新建
环境风险	风险事故	事故应急池、消防水池	26	新建
		地面防渗	40	新建
	其他	监控设施	2	新建
合计			7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期	施工场地	粉尘	洒水降尘、加强管理	/
	运营期	危险废物贮存单元	非甲烷总烃	油桶密封, 危险废物暂存库加强通风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
声环境	施工期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 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限值
	运营期	机械噪声	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 加强车辆管理, 禁止鸣笛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作为危化品及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 正常生产期间不产生固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化品及危险废物贮存单元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 防渗地面及时维护, 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泄漏隐患。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化品及危险废物贮存单元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 设置防渗裙角, 暂存废矿物油及分析废液的暂存区域设导流槽与收集池 (0.2m ³); 各暂存区设置换气风机进行换气, 设置安全照明设施, 设置 24 小时监控设施, 观察窗, 并定期检查, 暂存库外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 设 200m ³ 的事故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3))及《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相关要求对过氧化二苯甲酰进行规范化管理 (2)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管理计划及管理制度;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及《危险废物收集 储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对暂存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转移; (3) 按照要求设置标识标牌,监控设施等。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危化危废品库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区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因此，本项目只要全面严格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以及风险管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可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5.26	6.08	/	/	/	5.26	0
	氯化氢	0.032	/	/	/	/	0.032	0
	氯气	0.032	/	/	/	/	0.032	0
	非甲烷总烃	/	/	/	0.00001	/	0.00001	+0.00001
废水	CODcr	13.2	/	/	/	/	13.2	0
	氨氮	0.088	/	/	/	/	0.08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投料粉尘	10	/	/	/	/	10	0
	干燥、包装粉 尘	380	/	/	/	/	380	0
	废包装	0.08	/	/	/	/	0.08	0
	废滤袋	0.83	/	/	/	/	0.83	0
	电石渣滤饼	0.80	/	/	/	/	0.80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	/	/	/	0.1	0
	分析废液	0.15	/	/	/	/	0.1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